

衢州学院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		
一、院校全称		衢州学院
二、院校国标码		11488
三、校址		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 78 号
四、层次		☒ 本科 ☐ 专科
五、办学类型		☒ 普通高等学校 ☐ 成人高等学校 ☒ 公办高等学校 ☐ 民办高等学校 ☐ 独立学院 ☐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 ☐ 中外合作办学 ☐ 高等专科学校 ☐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六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名称	院校名称	衢州学院
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	证书种类	我校培养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，颁发衢州学院毕业证书；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，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。
七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	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招生工作，研究、制定学校招生政策，并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。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普通本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。学校纪委、纪检监察室对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。
八、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		学校面向全国招生，招生计划以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。
九、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		无预留计划
十、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		学校外语公共课为英语、日语。
十一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	新生体检标准执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十二、录取规则		（一）学校录取新生的男女比例不限。 （二）报考英语（师范，本科）、商务英语（本科）专业的学生，要求外语语种为英语，且高考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105 分；报考商务英语（高职）专业的学生，要求外语语种为英语，且高考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。 （三）学校认同并执行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加分或降分投档的政策规定。 （四）学校根据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确定调档比例，调档比例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 1.2 倍以内。 （五）学校执行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主管部门投档的有关规定，对于进档考生，根据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原则，专业志愿无分数级差，按投档成绩排序录取。对所有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，又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将予以退档处理。 （六）无专业加试要求。

		（七）学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，按照《衢州学院 2024 年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 （八）被录取的新生，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向学校请假。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 （九）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十三、 收费标准	学费标准	普通本科艺术类（视觉传达设计、音乐学（师范））9000 元/学年，普通本科工科类（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土木工程、建筑学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）6325 元/学年，普通本科工科类（化学工程与工艺、环境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、新能源材料与器件、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、机械电子工程、机器人工程、智能制造工程、智能建造、自动化、物联网工程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人工智能）5500 元/学年，普通本科其他类（学前教育（师范）、小学教育（师范）、英语（师范））5520 元/学年，普通本科其他类（工程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电子商务、互联网金融、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、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范）、汉语言文学（师范）、商务英语）4800 元/学年，普通高职工科类（应用化工技术、机械制造与自动化、建筑设计技术、建筑工程技术、电气自动化技术、计算机应用技术）6600 元/学年，普通高职其他类（物流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商务英语）6000 元/学年，普通专科其他类（学前教育（师范））4800 元/学年。
	住宿费标准	六人间 1200 元/学年； 四人间（三人间）1600 元/学年；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，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。
十四、资助政策		（一）学校设有各类专项奖学金和助学金，包括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等。 （二）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设“绿色通道”，根据国家政策实施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、困难补助、学费减免、发展性资助等资助政策。
十五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		学校招生工作实施“阳光工程”，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570-8028406。
十六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	衢州学院官网：https://www.qzc.edu.cn 衢州学院招生网：https://zs.qzc.edu.cn 招生咨询电话：0570-8015711 招生咨询 QQ 群：643983564
十七、其他须知		（一）学校注重应用型人才培养，鼓励学生个性化成长、多元化发展，为学生开设辅修专业、提供转专业机会，具体见《衢州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》《衢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。 （二）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学校原公布的有关招生工作的制度、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，以本章程为准；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